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8438號

債　權　人　樂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于家瓏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肉肉先生大里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